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原告 賴韋銓
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

被告 賴盈達

賴震言即賴冠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